

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鷹騰獎助學金辦法

宗旨：

本清寒獎助學金辦法成立之目的，在幫助好學向上但家境困難之同學，使其在學過程能專心求學，無金錢生活上的後顧之憂。

獎勵辦法：

1. 獎勵對象以本系所在學學生為主，領取此補助者，亦鼓勵其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2. 補助金額以國科會規定之博士班研究助理補助為原則，以學期為單位（5 個月）發放。
舉例：98 年度之補助條件為 $\$8,000 \times 5 = \$40,000$
3. 成績特優者（全班前三名），視獎學金之狀況補助學雜費。
4. 大學部每年級設置獎勵三名，並視獎學金之募款狀況調整。

申請條件：

1. 具有清寒條件者或家庭突逢巨變者。
2. 申請期間之學年總平均成績必須達班上前 50%（含）。
3. 申請期間不可有違反校規及校譽之行為。
4. 成績未達標準者，可經由系教學委員會提出覆議申請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5. 大一甄試新生之申請條件，必須在其所在高中之成績排名達全班前 5 名以內。

申請流程：

1. 應檢附里長開具之清寒附證明文件及在校成績證明。
2. 需導師、所長或系主任推薦。
3. 獎學金審議委員會面談及初審。
4. 教學委員會複審通過推薦並公告。
5. 本系核撥。

委員會成員：

1. 由系主任推薦，經系教學委員會通過。
2. 兩年一任，可連任。

委員會之責任：

1. 對校內外募款事宜。
2. 管理募款所得與支出帳目。
3. 每學年度至少一次與受補助者，以餐敘或座談會形式瞭解其現況。